

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」學分抵免原則

- 一、語文教學中心為處理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」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：
 - (一)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)得免修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與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。
 - 以上免修標準僅適用於修習非該外文科系之學生；若為以上外文科系之學生，免修標準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
 - (二)出國交換一年，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，得抵免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」課程。
- 三、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，原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，不得辦理抵免。專四、專五所修習之課程才得予以抵免。
- 四、抵免之科目與學分，修習及格，方得抵免。
- 五、本課程為學年必修 3 學分，上、下學期各 1.5 學分。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。
- 六、自 109 學年度起單學期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全學年。
- 七、開課名稱、內容與本課程相同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者，可辦理抵免，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規定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。
- 八、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及新生須修習本課程，並應於選課規定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。
- 九、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(六)、英文(七)或英文(七)、英文(八)可抵免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上、下學期 4 學分，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，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。
- 十、視聽障礙生(檢附相關證明)得免修「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(二)」課程。
- 十一、若遇特殊情況者，另行專案處理。